

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奖学金评审办法

(试行)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北京大学对于本科生科研技能训练提出的要求，充分利用本科生科研基金为学生搭建的平台，鼓励我院学生在本科阶段做出优秀的科研成果，努力推进我院本科生科研向更专业化、精致化、常规化的方向发展，切实提高我院科研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参评资格

1. 具备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籍的本科生（有论文发表的放宽到毕业一年之内）；
2. 参加北京大学“本科生科研基金”、“创新计划”、“强化挑战班”或在其他资助下投入不少于 600 小时的科研训练；
3. 截止到参评之时，已修完课程每学期不低于 18 学分，且课程无不及格。

二、 奖项设置

1. **特等奖**：以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，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，下同）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，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，奖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名额不限，可空缺。
2. **一等奖**：科研成果明显突出，或以第一作者在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的，奖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 10%；
3. **二等奖**：科研成果优秀，或有论文发表、获得较大科研奖励的，奖金人民币 2000 元，名额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 20%；
4. **单项奖**：分为“优秀海报制作奖”和“优秀答辩表现奖”各 1 名，奖金人民币 500 元。

三、 申请与评审流程

1. 有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可凭论文申请特等奖或一等奖，由学生本人提交《本科生科研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附上已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。论文发表时应为在校本科生或毕业一年之内的本科毕业生，已毕业申请人无需参加现场答辩，在校生仍应进行现场答辩。
2. 科研成果优秀的在校生，可申请特等奖（仅限已发表学术论文的）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单项奖。由学生本人提交《本科生科研奖学金申请表》和参评材料（含介绍材料的海报、论文首页或获奖材料复印件等），并进行现场答辩。
3. 评委依据申请书面材料和现场答辩表现，对申请人的科研工作评审，结合附加材料，根据评分标准评出各奖项。
4. 评审组公布各奖项获奖名单。

四、 评委组成

评审组由 4-7 名专家组成，专家应为生命科学领域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且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2 人。

五、 评奖细则

1. 评奖标准：
 - 以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期刊（如生物类一区期刊）发表高水平论文，

评委一致认为其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，获得特等奖。以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（如 SCI）发表论文，评委一致认为其科研成果明显突出的，获得一等奖；

- 以科研成果参评的，评委根据参评人的科研情况、海报制作情况和答辩现场表现进行打分，按总分（含附加分）排名确定获奖入围人选，总人数不超过当年参评人数的 30%；
- 总分（含附加分）排名进入当年参评人数前 10%，评委一致认为其科研成果明显突出的，获得一等奖；
- 进入获奖入围人选名单，未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，自动获得“二等奖”；
- 评委根据海报制作情况和答辩现场表现进行单项打分，排名最高的参评人获得该单项奖。

2. “附加分”评分标准

- 该研究成果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（如 SCI）上，评委视情况评定附加分 1-5 分；
- 参评人的该研究成果已经获得“北京大学创新奖（学术创新类）”，加 5 分；
- 参评人的该研究成果已经获得“‘挑战杯’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自然科学类）”奖项，加 5 分；
- 参评人的该研究成果已经获得“北京大学‘挑战杯’——五四青年科学奖竞赛”特等奖，加 3 分；一等奖，加 2 分；二等奖，加 1 分；
- 以上奖项获奖人为多人的，按人数平均分割计算。符合多项加分情况的，按最高加分项计算。

六、 附则

1. 本奖学金只接受本科生个人申请，不接受团体形式的申请。
2. 以科研成果申请获奖之后，该科研成果公开发表且为该论文主体内容的，不得再以论文形式参评。
3. 若所申报研究成果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，参评人应明确说明由本人承担的内容。若答辩时所展示成果非本人完成又无明确说明的，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；若已获奖但事后被发现的，取消其所获奖项，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4.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2011 年 12 月 20 日